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屈冠中

被　　告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昌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9,1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44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9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/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勞上字第7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

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減縮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1年7月21日起至112年3月1日之前1日為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1年7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為止，按月提撥1,90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核聲請人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經查原告為79年出生，提起本件訴訟時年33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之數額計算，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198萬元（計算式：33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、第二審之裁判費分別為18,622元、27,933元。依本院判決所示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7,44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18,622×2/5=7,449】，餘額11,173元【計算式：18,622-7,449=11,173】由原告負擔；又依高院判決所示，原告於上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27,933元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9,106元【計算式：11,173+27,933=39,106】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449元，並均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